

证券代码: 002418

证券简称: 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3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76,713,642.34	9,595,695,692.72	12,419,342,846.73		-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10,600,007.93	2,233,314,345.35	2,689,742,915.63		-17.81%			
	本报告 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 期比上 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 报告期 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 报告期 末比上 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24,941,566.67	955,126,830.04	1,230,657,106.18	-49.22%	2,387,730,200.41	2,448,227,091.64	2,851,161,229.96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90,664.95	116,638,631.96	162,071,961.01	-99.27%	-9,529,012.33	188,921,499.25	200,314,052.95	-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57,811.04	104,602,524.54	104,602,524.54	-144.03%	-55,740,717.23	173,649,108.46	173,649,108.46	-1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83,246,713.14	-1,578,768,191.09	-1,804,088,186.41	67.67%	-473,017,248.40	-1,674,871,120.14	-1,833,638,684.49	7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10	0.140	-99.29%	-0.0080	0.17	0.180	-10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10	0.140	-99.29%	-0.0080	0.17	0.180	-10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5.38%	7.38%	-7.33%	-0.35%	8.71%	9.21%	-9.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1,46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9,426.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5,178,109.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863.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046,907.0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92,30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0,38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018.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10,11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2,153.91	
合计	46,211,704.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汉康	境内自然人	15.58%	177,055,632	133,210,876	质押	173,474,772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148,080,000	0	质押	122,08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0	质押	89,887,200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0	质押	135,000,000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5,338,708	0		
王岳兴	境内自然人	0.65%	7,401,200	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7,211,500	0		
杨来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694,300	0		
王烨锋	境内自然人	0.44%	4,998,700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42%	4,797,50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8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陈汉康	43,844,756	人民币普通股	43,844,756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8,708	人民币普通股	35,338,708			
王岳兴	7,4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1,20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2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1,500			
杨来荣	5,6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4,300			
王烨锋	4,9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700			
陈慧	4,797,503	人民币普通股	4,797,5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其配偶周珍女士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2）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烨锋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998,7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998,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7,066,349.42	847,519,824.49	-79.11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收票据	59,261,881.53	169,242,800.36	-64.98%	系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08,460.69	56,178,118.22	-66.88%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518,000,000.00	0	100%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剩余 35% 已经确定处置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502,833,781.23	-100%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351,457.44	1,190,970,688.74	-96.06%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应收款	0	1,590,280,599.23	-100%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181,814,557.42	110,052,872.67	65.21%	系本期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工程投入增加；以及中植一客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商誉	223,327.70	387,344,802.00	-99.94%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商誉结转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82,434.74	2,031,724,163.42	-96.06%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短期借款	672,330,568.98	1,198,000,000.00	-43.88%	系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261,030.01	57,719,510.95	-38.91%	系 2017 年职工年终薪金于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9,255,198.70	43,106,949.52	-78.53%	系 2017 年末应付税款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94,690,569.95	2,706,076,509.04	-48.46%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0	85,000,000.00	-100%	系长期贷款偿还所致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	2,652,721,001.12	-100%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借款	183,500,000.00	641,517,386.85	-71.40%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应付款	0	318,970,299.59	-100%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资本公积	416,448,616.57	859,848,771.30	-51.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中植一客净资产并入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618,498.54	179,870,615.90	-97.99%	系富嘉租赁置出，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核算
利息收入	15,773,311.39	8,204,122.12	92.26%	系融资租赁业务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497,609.28	9,427,598.76	287.14%	系公司客户新飞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应收其货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37,952,360.32	20,764,261.74	82.78%	系中植一客公司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107,922,980.10	22,609,755.10	377.33%	系富嘉租赁 40% 股权置出，剩余 35% 股权其公允价值计量大于其投资成本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063,399.15	19,898,503.88	-44.40%	系融资租赁业务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27,856.56	4,411,992.83	106.89%	系公司本期大额捐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18,784.61	40,023,134.07	-88.46%	系本期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致使所得税费用计提减少所致
净利润	-12,805,985.10	254,816,561.55	-105.03%	系本期公司经营毛利大幅度下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012.33	200,314,052.95	-104.76%	系本期公司经营毛利大幅度下滑所致
持续经营损益	-5,836,887.33	254,816,561.55	-102.29%	系本期公司经营毛利大幅度下滑所致
终止经营损益	-6,969,097.77	0	100%	系富嘉租赁置出，融资租赁业务终止经营
少数股东损益	-3,276,972.77	54,502,508.60	-106.01%	系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利润下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106,030.40	2,652,836,442.04	-42.77%	系融资租赁业务中植一客整车业务货款回收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37,156.24	21,977,203.70	287.84%	系中植一客收到税收返还增加

				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693,357.78	3,137,498,352.77	-64.38%	系融资租赁业务本期收回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369,371.65	1,980,251,688.80	-32.72%	系中植一客整车业务货款支付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965,244.78	5,267,069,519.87	-72.03%	系融资租赁业务本期新增业务放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47,195.91	80,622,624.90	87.35%	系本期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工程投入增加；以及中植一客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35,595,000.00	-100.00%	系本期无对外现金投资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203,500,000.00	-100.00%	系本期无现金收购子公司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03,500,000.00	-100.00%	系本期无吸收投资款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50,000,000.00	-100.00%	系本期无债券发行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60,443.75	366,440,000.00	101.09%	系中植一客整车业务关联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6,700,000.00	4,023,897,740.39	50.02%	系融资租赁业务偿还融资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26,017.78	121,994,861.79	292.91%	系中植一客整车业务关联资金拆借款偿还增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541,222.69	541,553,896.53	32.87%	系融资租赁业务期初现金较上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持有的富嘉租赁7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同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驰44.42%的股权；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继续推进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终止收购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驰95.42%的股权，并继续推进置出富嘉租赁75%的股权与置入中植新能源持有的中植一客100%的股权事项；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持有的富嘉租赁 40%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持有的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0,000.00 万元，富嘉租赁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8,000.00 万元。由此，置换交易差额对价为 8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补足。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富嘉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5.18 亿元的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和汇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注：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当披露该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公司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以持有的富嘉租赁 40%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持有的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18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以人民币 5.18 亿元的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和汇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拥有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	2016 年 01 月 01 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

	方面的承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康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康盛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康盛股份；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康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康盛股份；5、在本人作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现象
朗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朗博集团及其他参与重组工作的中介机构	其他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2、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01月01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富嘉租赁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害富嘉租赁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4、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01月01日	解直锟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在今后的业务中，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其员工补缴 2008 年 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负责承担该部分补缴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从 2008 年 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2008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2 月 23 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其他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发行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认购协议外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必要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3、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本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承诺：1、除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外，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汽车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中植汽车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8.58%	至	-96.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10,000	至	1,000

区间（万元）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21.1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因流动资金贷款被动缩减额度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链安全主动缩减业务量；因新飞电器破产等原因，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公司业绩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47,500	5,000	0
合计		172,500	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8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重组问询函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环保情况，大股东质押情

			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